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电科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自願公告

訴訟

本公告乃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招標出售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12.5%的股權及江蘇法爾勝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爾勝光通信」)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正式協議。法爾勝光通信、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法爾勝泓昇」)、其母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亦訂立一份擔保協議，以擔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法爾勝光通信根據正式協議結欠的剩餘交易付款、未償還利息及相關費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向法爾勝光通信及其擔保人法爾勝泓昇追討未償款項所採取的行動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法爾勝光通信及其擔保人法爾勝泓昇提起訴訟，要求法爾勝光通信及法爾勝泓昇支付未償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1.5百萬元，連同截至實際支付上述款項日期的應計罰款，以及與該案件有關的所有訴訟費用(「訴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立案受理。

根據董事會及其法律顧問的分析，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李劍勇先生、胡江兵先生、武曉東先生、朱銳先生及金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肖孝州先生及鍾其水先生